

114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社團法人台灣大米缸永續關懷協會

所得期間：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請打V)，並請填報第13-1頁或第13-2頁

☐適用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88618916
--------------	----------

項 目	摘 要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 收入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02+03+04)	01	19,094,130	19,094,130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自第5頁01轉來	02	1,855,550	1,855,550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03	17,238,580	17,238,580	
1. 捐贈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 0元)	0301	17,153,114	17,153,114	
2. 會費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 0元)	0302	0	0	
3. 補助款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 0元)	0303	0	0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 0元)	0304	0	0	
5. 利息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 0元)	0305	58,459	58,459	
6. 其他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 0元)	0306	27,007	27,007	
04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自第5-1頁第35欄為盈餘時轉入)	04	0	0	
05 支出 (詳附註九)	(06+07+08)	05	14,074,019	14,074,019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自第5頁05轉來	06	1,898,885	1,898,885	
07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部分)	07	12,175,134	12,175,134	
1. 薪資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 0元)	0701	2,000,000	2,000,000	
2. 租金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 0元)	0702	200,000	200,000	
3. 捐贈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 0元)	0703	0	0	
4. 專案計畫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 0元)	0704	6,783,413	6,783,413	
5. 雜項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 0元)	0705	1,691,721	1,691,721	
08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	(自第5-1頁第35欄為虧損時轉入)	08	0	0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5,020,111	5,020,111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E=第5頁35-43,335元+上表040元-上表080元-11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0元-12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損失)0元-24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銷售貨物或勞務)0-36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0元(詳第13-2頁D欄)-43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0元(詳第13-1頁A欄)-46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減除金額0元〔第14頁(X1)欄金額〕=10-43,335元

F=上表0317,238,580元-上表0712,175,134元=135,063,446元

一、☒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該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1.F≥0者，課稅所得額=10-43,335元-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0元=17-43,335元。
2.F<0者，課稅所得額=(10元+13元)-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元=17元。

二、☐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10元+13元)-24a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46a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減除金額元〔第14頁(X2)欄金額〕-16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元=17元。
※16欄之金額，以不超過10欄金額為限
※24a欄及46a欄之金額合計數，以不超過13欄金額為限

稅額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稅率=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43,335元×0.00%】=	18	0元
	(2)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元× $\frac{12}{}$)×%】× $\frac{12}{}$ =		
	44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應納稅額(即第13-1頁G欄)	44	0元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0元
	47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二十二).....	47	0元
計算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0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18+44-33-47-21).....	22	0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44-33-47)、(18+44-33-47)<0以0計.....	23	0元
揭露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進貨、進料、營業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0元。		
附註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本年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本表申報。 二、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如有附屬作業組織，請填第5-1頁。 三、應稅之股利或盈餘(含股東股利)，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免所得稅。 四、租賃、合資或規定之費、過會、就案酬各填報費之所得，依「農舍使用管理辦法第17條所定免稅範圍」或「漁舍使用管理辦法第17條所定免稅範圍」計算之免稅所得填列於24欄。 五、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符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成立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依同標準第3條第2項得免納所得稅，僅其收入、支出仍應如實填列申報，並將收支之差額於24欄繼續列減除。 六、依財政部辦理非營利組織所得稅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等委託或收受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看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項目填列。 七、依財政部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免稅所得，應歸於投資區分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或「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於24或24a欄繼續列減除。 八、各支出項目之自行依法調整金額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於本年度之支出。		

分局稽徵所 收件編號	
---------------	--